

## 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提呈發售新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在(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下午五時前(或日亞(經諮詢英高)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商或購買商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發生若干終止理由，則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商或購買商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該等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英高、日亞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或證監會)就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所作之補償保證而進行任何查詢或調查(不包括英高、日亞及包銷商)；或

---

## 包 銷

---

- (iii) 發生或發現倘在本招章程刊發前發生或發現則屬(由於其詳情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及其詳情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或
  - (iv) 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包括英高、日亞及包銷商)作出之陳述、擔保及承諾;或
  - (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補償保證,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合理地可能引致本公司須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包括英高、日亞或任何包銷商)重大違反所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
  - (vii) 本公司及/或ACS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發生、出現以下情況或以下情況生效:
- (i) 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民暴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當地、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管或股市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一般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限制);或
  - (ii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在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之闡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iv) 美國或歐洲經濟共同體(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對開曼群島、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開曼群島、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預期會導致變動之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威脅或挑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按日亞(經諮詢英高)(代表本身及英高及包銷商)之意見：

- (i)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ACS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會對配售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程度或配售股份之分派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到配售股份成為不當及不宜。

## 承諾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黃崔錦鈴女士、Thomrose Holdings、溫華棠先生、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及Joachim Goebel先生)及各主要股東(即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黃崔錦鈴女士、Thomrose Holdings、溫華棠先生、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及Joachim Goebel先生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

- (i) 其或彼將其或彼之所有相關證券(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該「證券」)以聯交所可接受之條款託管於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
- (ii) 其或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股東(如有)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彼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或就D&A Holdings而言根據借股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者除外)；

- (iii) 倘其或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規定或按其第13.18(4)條規定由聯交所授出之任何權益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或彼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權益，則其或彼其後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隨即通知本公司及披露有關詳情；及
- (iv) 在其或彼根據上述(iii)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或彼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權益之情況下，倘其或彼意識到受質押人或受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一定數量之該等證券，則相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將隨即通知本公司。

此外，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皆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首十二個月內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在D&A Holdings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溫華棠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首十二個月內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在Thomrose Holdings之直接或間接權益。Verrall Limited及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均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首十二個月內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在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Proway Investment (視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Verrall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十二個月內，不會將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直接或間接相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之權益派發予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Verrall Limited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十二個月內，Verrall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成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所作之承諾將對上述信託受託人之承繼人具有約束力。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合共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為免混淆，包括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發行價4.0%之牽頭銀行管理費、包銷及銷售合併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英高將收取有關配售之財務諮詢及保薦費。現估計合共約8,500,000港元之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有關配售之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就配售股份應付之投資者賠償費、法定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予行使)，將由本公司予以支付。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股份擬於創業板上市收取之費用乃為固定數額及無須視上市成功為依據。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然而，每位包銷商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股份或為其本身在市場購買股份。

### 保薦人協議

根據英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英高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財政年度之餘下年期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十四個月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時，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支付英高作為配售保薦人的財務諮詢及保薦費及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下英高之權益及義務外，英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擁有或因配售而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

## 包 銷

---

英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因配售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以支付重大未償還債務或成功費等形式)，惟英高作為配售保薦人收取之財務諮詢及保薦費及本公司根據保薦人協議應付予英高之費用除外。

英高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